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小調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雪霞

相　對　人　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辜博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間就一定法律關係爭執，定有合意管轄法院之書面者，自應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損害賠償，觀諸卷附原告所提出由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20條：「本契約之解釋及效力，均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。雙方如因本契約有涉訟之必要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又原告係以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應以出租人即系爭契約之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被告，始為適格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